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

電話：(02) 2963-3530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會營十字第 017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針對貴部有關 112 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，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，其授課資格及師資相關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 年 8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35 號公告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中（五）師資條件：3.臨床實習課程、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。

二、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表中之「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」實作課程，課程內容包含：

（一）備餐的衛生。

（二）吞嚥困難飲食（細泥、細軟食等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。

（三）管灌、餵食注意事項及操作技巧。

其中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資格所述並不包含營養學/師相關背景。

三、實作課程中需教導之內容皆為營養師之專業，包含：

（一）針對上課內容設計灌食攪打配方，包含營養均衡及食物材料選擇之概念。

（二）塑型餐的製作，包含不同食物質地級別及不同濃稠度的飲食示範教作。

（三）管灌餵食步驟流程教導及示範，安全管制點。

（四）針對吞嚥困難之流質餐或塑型餐餵食正確姿勢擺位。

（五）在上述示範或實作過程中，提醒備餐流程中容易發生衛生安全問題的步驟。

四、 照顧服務員之備餐實作課程為重要的技能訓練，攸關使用者之進食安全、餐食的營養與衛生，課程之安排需涵蓋完整的技能操作並搭配營養概念。為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，本會建議在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之資格中納入營養師師資。建請貴部審酌本會建議，落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為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、本會

理事長 鄧素娥